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祈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竣嗣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當事人記載，應更正為本件當事人欄所示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誤將「送達代收人」「楊怡停」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7樓」等部分記載為「代理人」「劉上銘律師」「陳靖怡律師」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誤算之錯誤，應更正為如本件當事人欄所示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